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)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何 晴 _____

王 克 _____

王晓玲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